

临清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《临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编制临清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我局将在临清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平台中进行公布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20 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学习贯彻《条例》《通知》精神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紧密结合教育和体育局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。定期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任务和职责，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。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》精神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学习《条例》《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。依托临清政务网，主动公开单位概况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部门文件、规划计划、财务预决算等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共计 440 条。收到提交申请要求公开信息事项 1 项，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；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
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(四)	1. 本机关	0	0	0	0	0	0	0

无法提供	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	0	0	0	0	0	0	0

	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平台建设情况。1、临清市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渠道包括：市政府政务公开专栏、微信公众号、大屏幕、山东政务服务网-聊城站等多个平台进行信息发布，方便公众查询、服务内容、创新举措等情况，需要向社会广泛告知的信息及时通过网站平台进行发布。办事群众关注的许可审批进展、结果情况信息已实现每日实时采集、发布，并通过大厅屏幕及局门户网站同步实时发布，做到了日日更新。2、其他公开方式。向齐鲁晚报、聊城大众网、聊城晚报、临清政务网、临清党委信息、临清政务信息、临清周迅等报纸、网站及时报送相关信息。

六、监督保障情况。临清市教育和体育局作为政府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直接服务的载体平台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尤为重要。通过建立机制，严格信息发布流程，保证信息发布准确及时，对公开信息形成了有利监督保障。

七、各学校信息公开情况。我市部分中小学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，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，乡镇联校通过各自微信公众号、公示栏、电子屏等多渠道发布信息。

八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0年，我局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圆满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。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，与人民群众和学校师生的期望相比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平台的操作流程熟悉度不够，相关工作要求和规定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部分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产生后未得到及时发布。

2、改进措施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今后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能力，进一步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二是多种渠道收集信息，提高信息敏感度，在保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的同时，提升信息数量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建立稳定的信息公开激励机制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

九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33件、市政协委员提案20件，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完成答复并在网站公开。所承办的建议提案面商率、答复率均为100%。